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徐仕瑋

代 理 人 曾郁恩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言修

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茂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毓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耀進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盛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0,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15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0,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其中新
02 臺幣300,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
04 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